

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71879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东方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一格式填写。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二格式填写。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三格式填写。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4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四格式填写。 提供近五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类奖项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5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不评审)	<p>按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附件五格式填写。</p> <p>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其他项目管理成员）。</p> <p>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整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育鑫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赵福光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16-07-01	备注	/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4775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4日 至 2026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2541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_DF 000797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610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0345

企业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71274

法定代表人: 赵育鑫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jtdcic.net>

资质证书详情



证书类型	建筑-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D144025413
发证日期	2016-07-01
有效期起始日	2016-07-01
有效期截止	2021-12-31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类证书的备注	资质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认证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资质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固定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66495715-20-FW1003-0112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0006649571553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_____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4701 房

联系电话：0755-83546015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租人（乙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914403007230271274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开元大厦 (工业区) / 栋 2 层 /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2243 平方米, 使用面积: /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4403040080070100002000228。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买卖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地字第 3000502192 号, 房屋 (是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无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04 日止, 共计 8 年 /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44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 银行转账 / 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空调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_____/元/吨；电费：_____/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 10 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证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

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1 号深圳石油大厦 2002 室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3/1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合同补充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出租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条件、现状做了充分了解并予确认，愿意按现状承租本物业。

二、甲、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三、乙方需按月提供月度营业额数据，作为甲方平台交易额统计使用。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是承租物业的消防安全、治安保卫、房屋维护（主体结构除外）、环境卫生和计划生育的责任人，应自觉遵守政府有关规定，保证承租场地所有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状态，承担因人为、过失、管理不善和违反国家和地方法规所导致的一切人身与财产损失之法律责任。

1、乙方应按照政府规范及甲方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并始终确保消防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符合国家规范。

2、该物业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用途。

3、不得擅自将该物业以任何形式转租。

4、若城市更新项目启动时间早于《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则该租期以城市更新项目启动时间为限，乙方不得以租期未届满为由对抗城市更新进程。

5、乙方不得就城市更新事宜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整改、装修等任何实体权利。

凡违反前述任一承诺的，均视承租人根本违约，据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

五、乙方拖欠租金、水电费、房屋管理费或因经营、房屋使用等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到本合同租赁押金数额的二分之一（5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方式直接通知乙方或采取邮寄、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起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依法处理乙方拒不撤离房屋内所有物件，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并另行处置该房屋。

六、因甲方经营管理需求提前收回场地，乙方须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七、乙方对承租房屋进行装修/整改时不得随意改扩建或破坏主体、结构，装修/整改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及相关图纸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涉及须向政府相关部门申报的，应自行申报，相关批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装修施工时装修材料的搬运和装修垃圾的清运必须服从石油大厦管理处的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出租物业进行整改的，乙方须按时完成整改。乙方所实施的装修/整改项目均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乙方不得在承租物业开展经营活动。

八、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不得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禁物品。若涉及需整改事宜，乙方须积极配合。

九、若乙方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自行办理与租赁经营相关的证照，甲方给予配合。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并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按时向管理单位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设施设备维保单位进行维保工作。

十一、乙方在承租期间禁止使用与中石化有关的标识。

十二、乙方未按时缴纳租金时间超过 30 天则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搬出该物业，乙方缴纳的押金抵扣相关费用（如：租金、水电费等）若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退还；若乙方缴纳的押金不足以抵扣则乙方承担不可撤销补缴责任。

十三、租赁合同届满时,乙方就该物业所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整改等实体权利均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实体权利;乙方若有意续租,应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表明续租意向。乙方可在公开竞价、同等优先条件下取得承租权,但乙方因未适当履行其责任、义务的,将被甲方列入不良记录,直接影响其履约诚信,据此,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按丧失承租人资格和/或优先权论处。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下列任何一项条件具备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则本合同自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之日起10日内解除。

1. 国家及政府部门不允许或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上述租赁行为的;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租赁标的毁损或者灭失的。 3. 因拆迁、政府征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十五、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未按时向甲方交还房屋的,乙方除承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外,从终止之日起,乙方还应按终止前合同约定租金标准的叁倍向甲方计付占用费用。

十六、乙方自实际收房之日起支付租金、管理费及空调费等。

十七、甲方向乙方提供4个固定车位和4个月卡车。

十八、甲方向乙方提供1个位于5楼北面广告安装位,申报广告的相关手续由乙方方向政府部门申报批准并报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自行出资安装。

十九、每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物业管理费(10元/m²/月),向深圳市博宝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当月中央空调使用费(11元/m²/月)和上月水电费(若遇供电或供水部门调价时,由乙方自行与博宝源司协商调整)。

二十、月租金从2023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0.8元/平方米(含税),即2023年11月05日至2024年11月04日,月租金¥181234.4元;月租金从2024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1.61元/平方米(含税),即2024年11月05日至2025年11月04日,月租金¥183051.23元;月租金从2025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2.42元/平方米(含税),即2025年11月05日至2026年11月04日,月租金¥184868.06元;月租金从2026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3.25元/平方米(含税),即2026年11月05日至2027年11月04日,月租金¥186729.75元;月租金从2027年11月05日起每1年递增1%,即84.08元/平方米(含税),即2027年11月05日至2028年11月04日,月租金¥188591.44元;

二十一、甲方按最终递增后月租金加管理费的3倍总额收取租赁押金,即人民币633064元(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零陆拾肆元整)。租赁押金到达甲方账户时,本合同正式生效。

二十二、乙方每月15日前将租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账号:3602000929200220731。

二十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群体性事件,乙方须积极协调处理解决,若乙方无法协调解决,乙方须积极向政府相关单位申请协调解决。若乙方未积极处理或消极处理给甲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行使诉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十五、本补充条款若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六、本补充条款系《房屋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0年11月5日

年月日



附件二：《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11月 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二、《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嘉富宝禧花园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 221269.44m ² , 8 栋 28-37 层住宅楼, 1 栋 3 层高幼儿园, 2 层地下室。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设备基础)、砌筑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不含金属屋面)、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精装修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智能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太阳能工程、白蚁防治工程、燃气工程、石材幕墙工程、玻璃及铝板幕墙工程、金属屋面工程、阳台玻璃栏杆工程、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室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环氧树脂地面、交通标志标线、道闸等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158453.7	2020.8.24-2022.8.19	竣工
2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	新建房屋 36381m ² 、改建房屋 9383m ² 。 新建工程、改建工程、拆除原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室外工程、道路、海绵城市硬化路面、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等	13299.029555	2021.4.16-2023.9.5	竣工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本部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建筑面积 9467.9m ²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1799.447478	2020.9.21-2022.*.*	竣工
4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904.45m ² 。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给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	638.249660	2022.6.30-2023.9.7	竣工

5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儒骏城立方、碧桂园阳光苑等2家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儒骏城立方建筑面积 1001.98m ² ，碧桂园阳光苑建筑面积 1001.91m ² 。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数字化系统工程	475.547 835	2021.6.4 -2021.12 .22	竣工
---	--	--	----------------	-----------------------------	----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1、嘉富宝禧花园总承包工程

工程中标通知书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蓝桥晓筑项目，占地 38,648.89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1,269.44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58,659.46 m²，8 栋 28-37 层住宅楼，高度在 89-117m 之间，1 栋三层高幼儿园；地下部分建筑面 62,609.98 m²，二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 11.45m。经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蓝桥晓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1,584,537,000.00，大写 壹拾伍亿捌仟肆佰伍拾叁万柒仟元整。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中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18-201900486

深地名许字 BA201910032 号

申请单位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公司		
批准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汉语拼音	JIAFUBAOXI HUAYUAN
原标准名	蓝桥晓筑	汉语拼音	LANQIAOXIAO ZHU
更名原因	该项目建成后需返还部分物业给村民，村民强烈反映，普遍认为“蓝桥”寓意不好，与新桥村相悖，“晓筑”本地发音非常拗口，名称不利使用，现来文单位提出更名申请。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用地面积	38648.89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桥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8-1049（合），2018-1049（补1）
宗地代码	440306602011G800487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320-0639
命名含义	“嘉富”有美好，吉庆，富足之意；“宝禧”有宝贝，珍贵，幸福吉祥之意。		
曾用名称	蓝桥晓筑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11G800487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嘉富宝禧花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嘉富宝禧花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嘉富宝禧花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2019年11月21日</p>		

注：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嘉富宝禧花园 总承包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完成嘉富宝禧花园项目建筑安装承包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补充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富宝禧花园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中心路东侧、北环路北侧

3、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 38648.89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1063.68 m²，共 8 栋 28~37 层住宅楼，1 栋三层高幼儿园，二层地下室。

4、其他情况：前期完成部分临时设施工作，具体以现场交场确认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计价方式采用按图纸及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损耗、包税费、包保修、包机械、包措施费、包总包配合服务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承包范围

(一) 乙方的承包范围工程如下：

包含甲方确认的实施版的施工图纸及图纸外的改造工程、零星工程、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基础工程；
- 2、主体结构工程（含设备基础）；
- 3、砌筑工程；
- 4、抹灰工程；
- 5、楼地面工程；
- 6、屋面工程（不含金属屋面）；

- 7、防水工程；
- 8、保温隔热工程；
- 9、金属门窗工程
- 10、精装修工程；
- 11、排水工程；
- 12、给水工程；
- 13、电气工程（包含强电工程及弱电预留预埋，其中电缆及母线甲供）；
- 14、防雷工程；
- 15、智能化工程；
- 16、人防工程；
- 17、消防工程；
- 18、通风空调工程；
- 19、太阳能工程；
- 20、白蚁防治工程；
- 21、其他甲方书面指示由乙方承接范围；
- 21、燃气工程；
- 22、石材幕墙工程；
- 23、玻璃及铝板幕墙工程；
- 24、金属屋面工程；
- 25、阳台玻璃栏杆工程；
- 26、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
- 27、柴油发电机工程；
- 28、室外园建工程、绿化工程；
- 29、停车场环氧树脂地面、交通标志标线、道闸等工程；
- 30、泛光照明工程；

（二）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 2、电梯工程；
- 3、标识工程；
- 4、信报箱工程；
- 5、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按相应费用的 20% 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的管理费之一，且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减包括甲方管理费的相应费用及全部损失。

27、若甲方综合验收发现漏水、渗水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并确保不影响后续工程质量，若后续精装修等工作由于漏水、渗水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但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符合相关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 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29、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0、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部分标准文件及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如采用专人递送，则在收件时经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如采用邮寄，则在发送方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则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订或变更或议定补充协议，并在修订或变更或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以便共同遵守。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333235078.50元

嘉富宝禧花园 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02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嘉富宝禧花园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02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嘉富宝禧花园总承包工程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原合同价款等事宜，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此共同遵守履行：

1、原合同中施工范围内精装修工程作详细说明，嘉富宝禧花园精装修建筑面积为 73,238 平方米，约定精装修工程总造价为 333,235,038.50 元（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叁佰贰拾叁万伍仟零叁拾捌元整，该说明的装修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全部义务的费用。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约定精装修工程付款条件如下：

签订本补充协议后支付精装修工程总造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精装修施工进场一个月前支付工程款至 75%作为材料设备备料款；精装修施工进场后支付至 95%；精装修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100%。

3、原合同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富宝禧花园

验收日期： 2022.8.19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嘉富宝禧花园项目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嘉富宝禧花园项目3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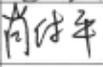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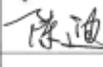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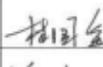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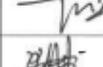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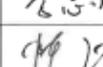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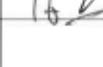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耀强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孙耀强
2	宋军军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宋军军
3	罗宇鹏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罗宇鹏
4	卢顺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卢顺
5	岑广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岑广
6	李玉	深圳市通睿恒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玉
7	何敏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何敏鹏
8	邹岩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邹岩
9	张裕文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工程师	张裕文
10	戴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工程师	戴文杰
11	耿真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高工	耿真
12	魏理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魏理华
13	李强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强
14	欧阳剑伟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欧阳剑伟
15	尹茂军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尹茂军
16	黎登上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黎登上
17	张文台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张文台
18	夏学海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夏学海
19	李幼文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李幼文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李世杰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工程师	
21	肖付平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22	濮胜越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23	陈迪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工	
24	林国全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高工	
25	曾建平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任	工程师	
26	尹鹏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27	张佳盛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工程师	
28	李思成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29	陈强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高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2022 年 8 月 1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强 
 注册号 44004733
 有效期 2025.04.15
 2022 年 8 月 1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姓名：何敏聪
 注册号：4401653-045
 有效期至：至 2023 年 12 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1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2025.02.28
 2022 年 8 月 19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5443-AY002
 有效期至：至 2024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19 日

2、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招标，于2021年3月9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132990295.55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4504813.08元）。项目地址：巴南区花溪镇红光大道65号（市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存量用地范围内）。中标范围：本工程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工程（消防车库及战勤物资储备库、执勤及学习培训用房（装配式建筑）、消防车辆维修车间、地下车库、门卫等）、改建工程（质检楼、战勤物资库等）、拆除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室外工程（边坡挡墙（边坡支护等）、道路、海绵城市硬化路面、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等（不包括1#楼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抗震支架、厨房设备、电梯工程、智能仓库；2#楼智能化工程；3#楼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4#楼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5#楼室外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工期：540日历天。项目经理：盛兆文。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你单位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33-63301392

代理机构：重庆建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日期：2021年3月17日

正本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的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巴南区花溪镇红光大道 65 号(市消防救援总队现有存量用地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资金来源为: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资金性质为:全部国有。

5. 工程内容: 1. 新建房屋36381m²(其中:消防车库及战勤物资储备库22156m²,执勤及学习培训用房8274m²(装配率51.9%),消防车辆维修车间4377m²,地下车库1500m²,门卫室74m²); 2. 改建房屋9383m²(其中:改建质检楼3746m²,原有战勤物资储备库5637m²改建为战备车辆停放库及车辆配件库); 3. 拆除原文工团、综合楼、搜救犬舍、宿舍公寓楼等房屋11389m²; 4. 实施场区内道路广场硬化、土石方、边坡治理、环境绿化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工程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它相关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工程(消防车库及战勤物资储备库、执勤及学习培训用房(装配式建筑)、消防车辆维修车间、地下车库、门卫等)、改建工程(质检楼、战勤物资库等)、拆除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室外工程(边坡挡墙(边坡支护等)、道路、海绵城市硬化路面、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室外照明等(不包括1#楼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气工程、抗震支架、厨房设备、电梯工程、智能仓库; 2#楼智能化工程; 3#楼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 4#楼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 5#楼室外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它相关工作。

7. 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与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签定的代建合同约定，作为招标人参与本项目建设工作，代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按代建单位职责履行本工程项目的代建义务。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5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玖万零贰佰玖拾伍元伍角伍分（¥ 132990295.55 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贰佰玖拾玖万零贰佰玖拾伍元伍角伍分（¥ 132990295.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零肆仟捌佰壹拾叁元零捌分（¥ 4504813.0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渝中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十二 份, 其中正本 二 份, 双方各持 一 份, 副本 十 份, 双方各执 五 份。

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刚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3450384494C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

电 话：023-6330193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账 号：11251000000433569

承包人：康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文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3027127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
道7001号开元大厦2楼整层

电 话：0755-83940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800000671

签约时间：2021年4月16日

陈文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
扩建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1#综合楼、2#消防车辆维修车间
、原综合楼、战勤物资库装饰装修
、地下室、M1门卫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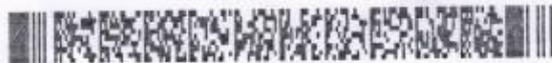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3202106080101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1#综合楼新建及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20575.3	工程类别	公建	
	层数	8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36.1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2#消防车辆维修车间新建)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1541.12		工程类别	公建
	层数	1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3.3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质检楼改建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类别	公建
	层数	5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6.4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战勤物质库改建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工程类别	公建
	层数	4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24.6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p> <p>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p> <p>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p> <p>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专门情况说明	/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地下室新建及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14190.32	工程类别	公建	
	层数	-1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7.05~9.45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独立基础、条形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战勤保障基地改扩建项目(M1门卫室新建及装饰装修)		工程地址	巴南区李家沱1分区117-1地块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73.76	工程类别	公建	
	层数	-1层	最大跨度	/	
	高度(m)	4.9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开工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工程验收范围	<p>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p>				
专门情况说明	/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	/	/	李俊东	谢越
	勘察单位	重庆川东南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B150007160	王丙龙	刘晓斌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A145002842	钟毅	谭方彤
	监理单位	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E133003547-8/1	赵强	姜厚盾
	施工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D244011610	陈镇文	杨森林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 负责人
重庆巴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叁级	钢结构		李勇	
重庆德生鼎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贰级	通风与空调		罗海元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汇中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筑能渝兴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建筑节能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电梯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等级为一级，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已按要求完成，资料齐全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9.5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p> <p>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p> <p>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p> <p>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p> <p>6.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抽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p> <p>7.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p> <p>8.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p> <p>9.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i>JAB</i></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50001220210802001000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AN</i>
		成员(签字): <i>张</i>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张</i>
		成员(签字): <i>张</i>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谭</i>
		成员(签字): <i>李</i>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i>李</i>
		成员(签字): <i>余</i>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邓</i>
		成员(签字): <i>邓</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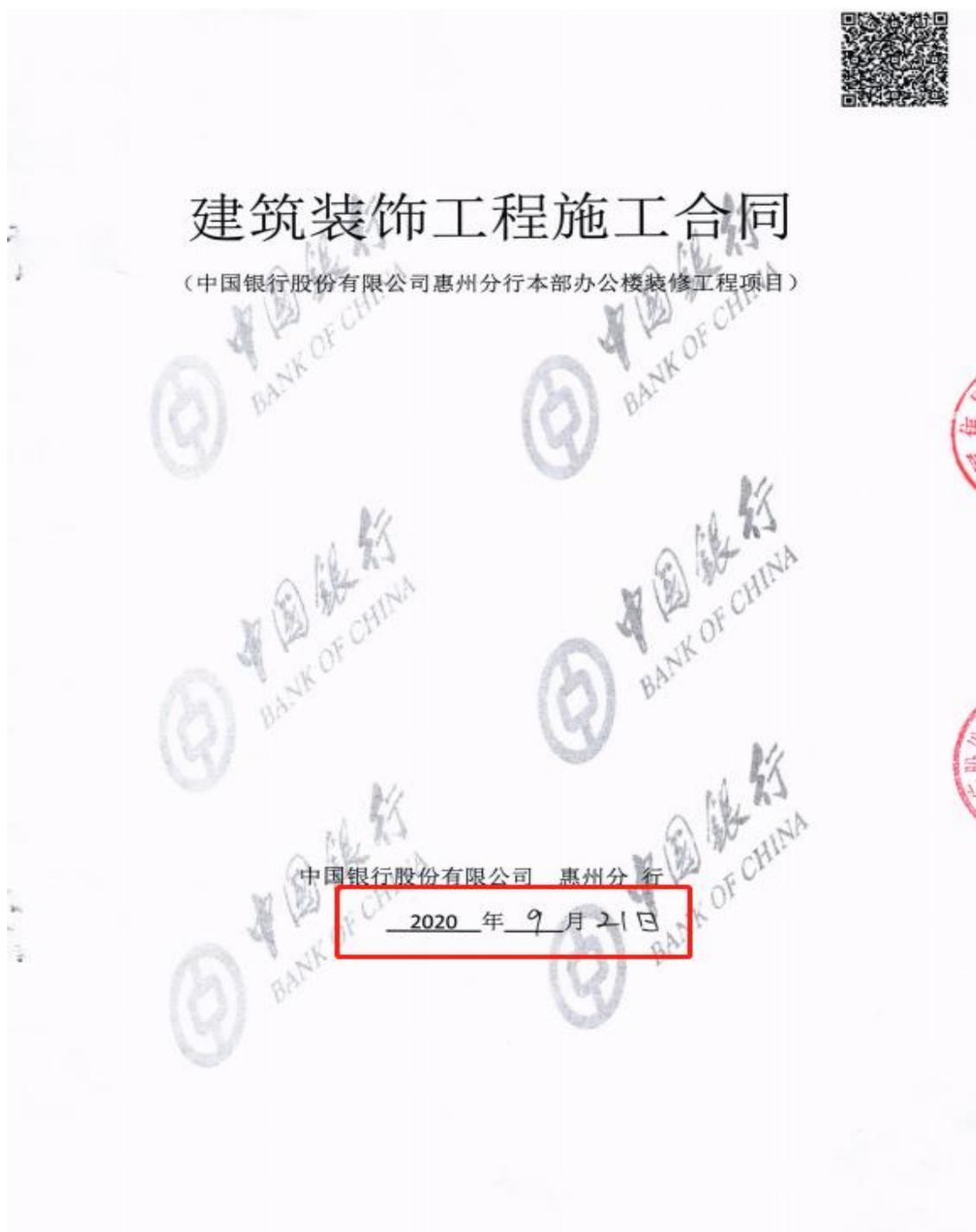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姓名: <i>刘</i> 注册编号: 5000716-AY001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姓名: <i>谭</i> 注册编号: 4500284-00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姓名: <i>李</i> 注册编号: 5017701500393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姓名: <i>李</i> 注册编号: 5003216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5日
--	---	---	---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AN</i>
	法定代表人(签字): <i>俊</i>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本部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承包方（乙方）：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本部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惠州市麦地路 22 号惠州中行本部办公楼
- 3、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
- 4、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报建、包验收通过、包文明施工的方式进行承包。
- 5、工期：本工程工期 480 天（即：2022年 9月 22日至年 月 日）。
- 6、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7、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柒角捌分(17,994,474.7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 16,508,692.46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485,782.32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位置，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 曾志辉（身份证：440106196702200430）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委托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隋宏伟（身份证：211224197808201635）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壹份。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 林学勤（身份证：422228196209053619） 驻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在工程验收后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竣工图三套（含电子版）。若资料不完整或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



(1) 现场答疑纪要、(2) 设计变更说明 (3)、工程量清单、(4) 施工图纸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仍不能解决的,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惠州市麦地路 22 号

户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号: 637957735532

银联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4566606800

地址: 惠州市麦地路 22 号

电话: 0752-2289604

乙方(盖章):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石厦北二街 89 号新港商城 120、210A 商铺

户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6008800000671

银联号: 1055840005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3027127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103

电话: 0755-83940077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本部办
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00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本部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22号	建筑面积	9467.9m ²
		工程造价	1799.4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6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01231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9/3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市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勘察单位	无		
设计单位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惠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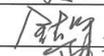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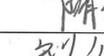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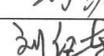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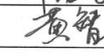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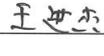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 3 项 求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1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求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2 项 求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求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 6 项 求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3 项 求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常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主任	项目组	
2	黄文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办公室	项目组	
3	尤爱玲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4	赵福光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5	金志华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6	隋宏伟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7	刘波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监理工程师	
8	刘纪东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9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安全员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各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6、主要工程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定要求，综合观感评定为好；
- 8、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2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2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4、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6-50-01-703115001001

标段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8.249660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迪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27



查验码：7652255072218941

查验网址：zlj.sz.gov.cn/jsjy

Y65-602022-006
Y65-60-4286-011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
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专用章
编号 深宝西合【2022】A 1298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6382496.6元



宝安区西乡街道
XiXiang Subdistrict of Bao'an District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
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1322 米 宽: 14.5-17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其它: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玖拾陆元陆角 (¥ 6382496.6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伍拾叁元伍角柒分 (¥ 141053.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6月 3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二路 108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
北环大道 7001 号开元大厦 2 楼整层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生活服务用房、体育馆、阶梯教室、厨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904.45m ²	工程造价	6382496.6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承武
副组长	陈广源、段晓立、陈迪
组员	陈波仔、何剑波、陈康威、李涛、吴用、刘杰、朱宏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迪	陈波仔、何剑波、吴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段晓立	陈康威、李涛、朱宏光
工程质保资料	陈广源	刘杰、农碧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在各个环节各单位能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基本完整。验收组通过实地查验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验收组对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意见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2023年9月7日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承武	西乡街道工务中心			王承武
2	陈子源	西乡街道			陈子源
3					
4	赖晓立	银建委监理	总监	总监	赖晓立
5	陈晓华		专监	二	陈晓华
6	何剑波	设计			何剑波
7	陈原成				陈原成
8	李海	设计			李海
9	徐子源	银广厦集团	项目经理		徐子源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已 审 核

2017.11.17

5、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儒骏城立方、碧桂园阳光苑等2家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p>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24001001</p> <p>标段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儒骏城立方、碧桂园阳光苑等2家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p> <p>中标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p> <p>中标价: 475.547835万元</p> <p>中标工期: 150天</p> <p>项目经理(总监): 陈思光</p>	
---	---

本工程于 2021-04-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日期: 2021-05-28
--	---

查验码: 396683297419708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BGXS-SG-2021-0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碧桂园阳光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坂田街道碧桂园阳光苑社区配套 01 层 P03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碧桂园阳光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碧桂园阳光苑社区配套 01 层 P03 (复式 1 层、 2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发改(2021)6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西侧碧桂园阳光苑裙楼一二层, 现状为毛坯, 装修实际面积约 1001.98 平方米。 主要改造内容为: 建筑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数字化系统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陆仟贰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 2,306,223.8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零壹元贰角壹分（¥ 33,301.2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捌佰肆拾肆元整（¥ 12,844.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元）；

(5) 其他费（弃土受纳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 892.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委托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 (8) 响应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 承包人(公章)：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编号：RJXS-SG-2021-0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儒骏城立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儒峰大厦 01 层 05 号、02 层 0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儒骏城立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儒峰大厦 01 层 05 号、02 层 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发改(2021)5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南侧, 两层改造面积共约 1001.91 m², 主要改造内容为: 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数字化系统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标识标牌)；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6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 11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肆元肆角陆分 (¥ 2,449,254.4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伍分 (¥ 37,885.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玖仟零叁拾柒元陆角 (¥ 19,037.6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陆仟元 (¥ 256,000.00 元);

(5) 其他费(弃土受纳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贰元柒角伍分 (¥ 402.7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委托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五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报价规定;

(8) 响应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碧桂园阳光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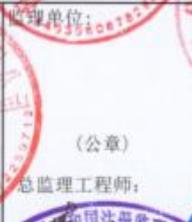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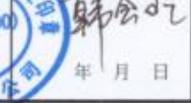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碧桂园阳光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坂田街道碧桂园阳光苑社区配套01层 P03		建筑面积	1001.98m ²	工程造价 230.62万元
结构类型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室外建筑、智能建筑、标识标牌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儒骏城立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循坂城立方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坂田街道梅峰大厦01层05号、02层01号	建筑面积	1001.91m ²	工程造价	244.92万元
结构类型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文光、黄志荣
副组长	李飞
组员	陈思光、吴用、刘杰、杨丽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文光	陈思光、吴用、刘杰、杨丽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工程质量资料	林晓琳	衣碧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项目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给水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室外建筑、智能建筑、标识标牌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册号 44021539 有效期 2023.03.24	 注册号 133141536289(00) 市政 2022.03.1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三、《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汪业富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 12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4201530304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建筑工程(含门窗)、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	10090	2019.1.22	竣工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0日
- 2025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汪业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30304



聘用企业: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3-15至2026-03-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汪业富

个人签名: 汪业富

签名日期: 2024.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3776

姓 名:汪业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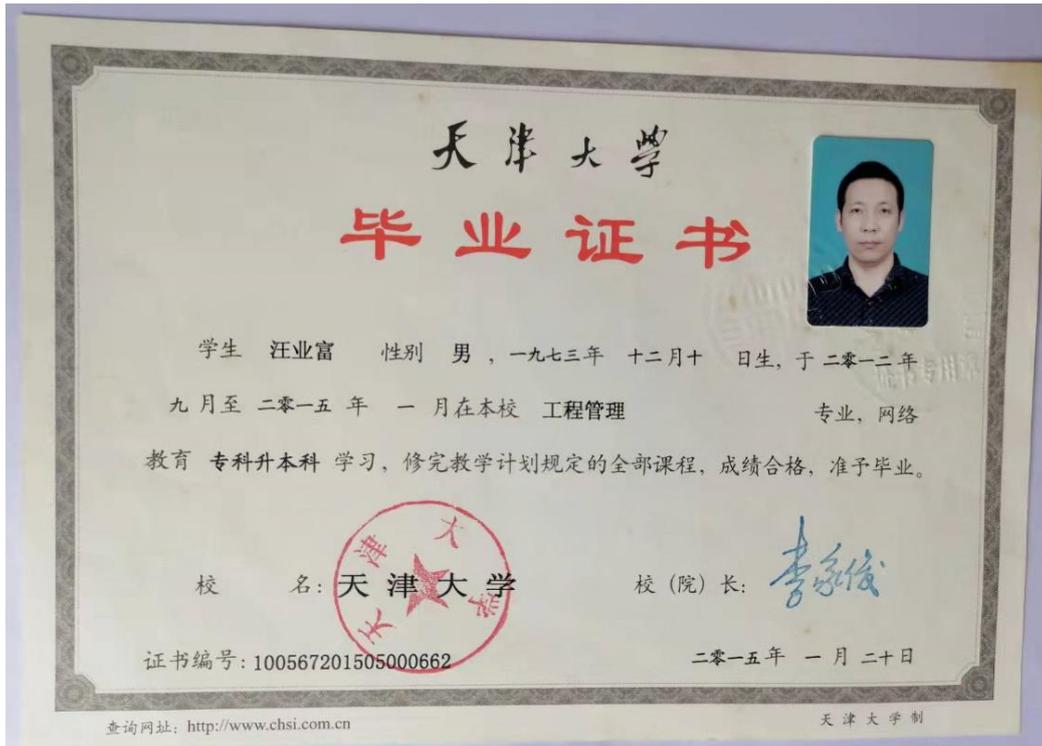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汪业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4440340000034124404846 File No.	

145  	姓名: 汪业富
	姓 名: _____
	性别: 男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340221197312107855
	身 份 证 号: _____
	专 业: 建筑工程
	专 业: _____
	资格级别: 工程师
	资 格 级 别: _____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授 予 时 间: _____
证书编号: B0820301030000051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重庆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工程编号:	
发包人(盖章)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 (1-1#楼国际交流中心、1-2#楼体育教学 楼、1-3#楼初中教学楼、1-4#楼初中宿舍、1-5#楼初中宿舍、1-6# 楼科技教学楼、1-9#楼幼儿园、1-12#楼食堂、1-13#楼艺术中心、 1-14和1-15#楼艺术中心教学楼、1-16#楼国际教学楼、1-18#楼教师公寓、1-19# 楼高中宿舍楼、1-20#至22#楼门卫室)。
工程名称	长寿湖南岸
投资性质	□国有 □非国有
承包人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结构类型	框架
承包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83881.92 m ²
高度(米)	5.5至45
最大跨度(米)	31.2
项目经理	江业富
承包金额	承包工期(日历天)
承包金额	10090万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410万元,且不高于渝建发[2014]25号文和渝建发[2016]35号文之规定。
承包范围	建筑工程(含门窗)、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2019年 1月 6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承包人: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包括: (1-1#楼国际交流中心、1-2#楼体育教学楼、1-3#楼初中教学楼、1-4#楼初中宿舍、1-5#楼初中宿舍、1-6#楼科技教学楼、1-9#楼幼儿园、1-12#楼食堂、1-13#楼艺术中心、1-14和1-15#楼艺术中心教学楼、1-16#楼国际教学楼、1-18#楼教师公寓、1-19#楼高中宿舍楼、1-20#至22#楼门卫室), 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你单位为承包人, 承包金额 壹亿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10090万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 (暂定价) 410万元, 承包工程范围: 建筑工程(含门窗)、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节能工程。中标工期 272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由 江业富 担任。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7 日内来到我单位协商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
 法定代表人: 远恒佳 (签字)
 联系人: 江业富 (签字)
 联系电话: 13883227927
 签发日期: 2019 年 1 月 6 日

1.009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首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市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重庆市长寿区长寿湖西岸。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行政办公楼、科技楼、幼儿
园、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建筑安装工程及附属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8.4万m²，具体按施工图要求。（由甲方提供主材）。

6.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玖拾万元整(¥10090 万元)；最终以第三方审计金额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业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MA5U6TFR1 组织机构代码：749959686

地 址：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桃源大厦 地 址：梅州市五华县工业三路利通大厦

邮政编码：401220 邮政编码：514400

法定代表人：宋远标 法定代表人：彭立业

委托代理人：范小敏 委托代理人：黎开理

电 话：023-40689988 电 话：0753-4188222

传 真：023-40689988 传 真：0753-4188222

电子信箱：371355790@qq.com 电子信箱：175933726@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长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五华支行

账 号：8326 0155 2600 00101 账 号：4400 1727 4510 5058 2661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证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程名称 重庆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 <small>本次备案:重庆长寿湖远恒佳国际学校一期(1-1~1-6#楼、1-9#楼、1-12~1-16#楼、1-18~1-22#楼)</small>	
工程地址 长寿区长寿湖	
工程规模 83836.58m ² ;37800万元	主体结构 类 型 框架结构
竣工验收时间 2020-2-7	设计合理 使用年限 50年
建设单位 重庆市远恒佳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市长源地质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北方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利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遵守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经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有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重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登记证

长寿区 建竣备字[2020 0030]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及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专用章)章



2020 年 02 月 07 日

四、《投标人近5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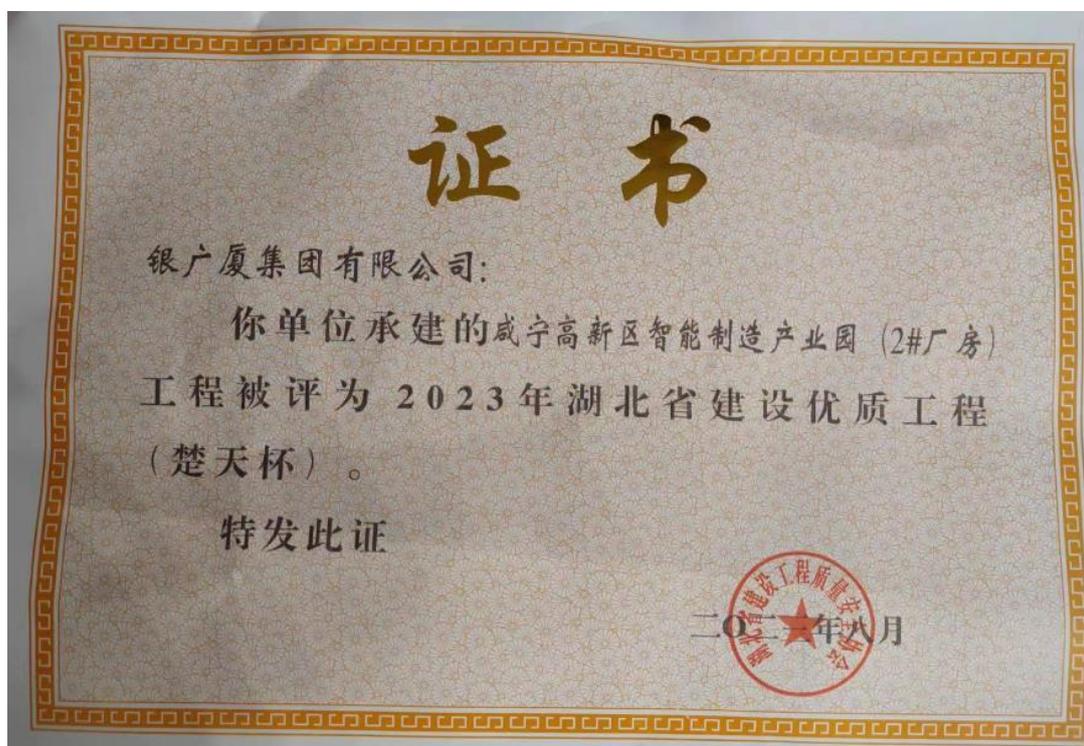
投标人近5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咸宁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厂房）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3.8
2	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一11#、12#、13#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2.10 25
3	咸宁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4、6#厂房）	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奖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21.3
4	常宁新城杜永村、任家寨安置楼建设项目四标段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	陕西省建筑协会	2020.12 .25
5	四川省图书馆新馆工程	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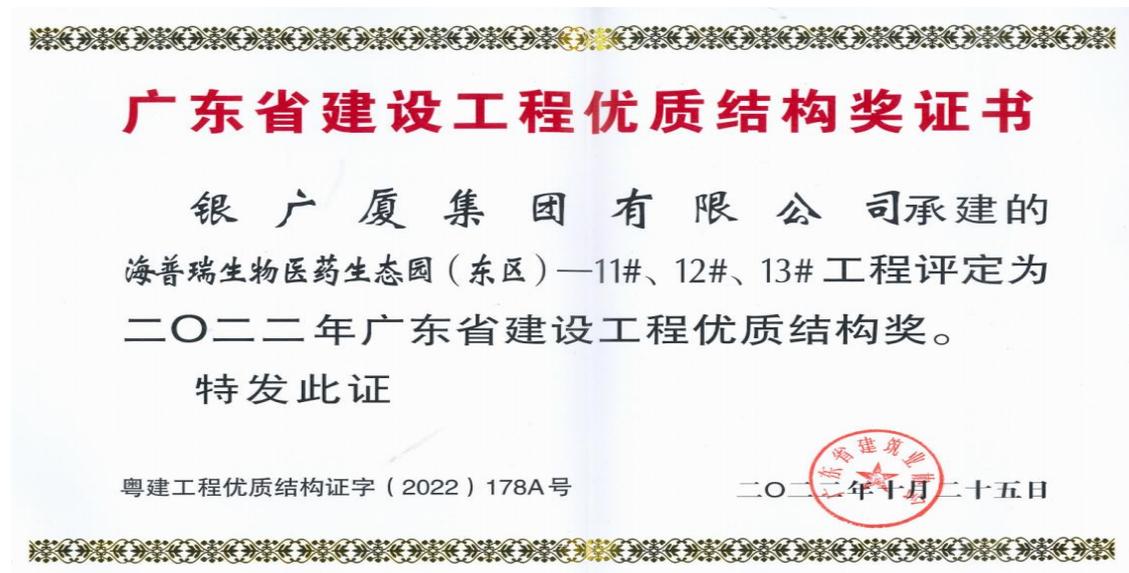
注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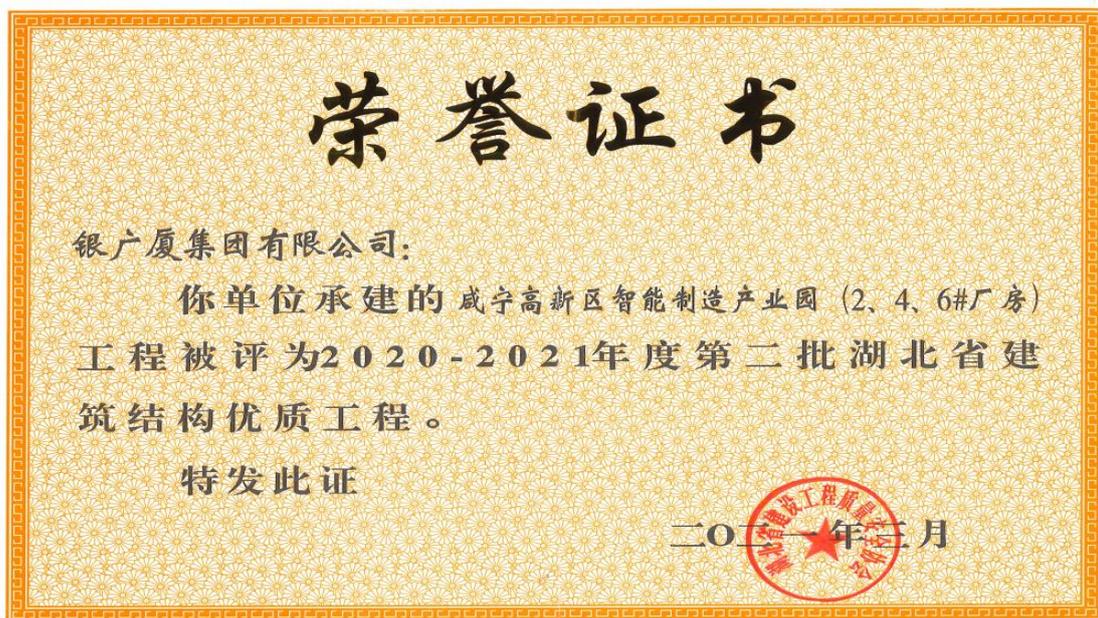
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咸宁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厂房）】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海普瑞生物医药生态园（东区）—11#、12#、13#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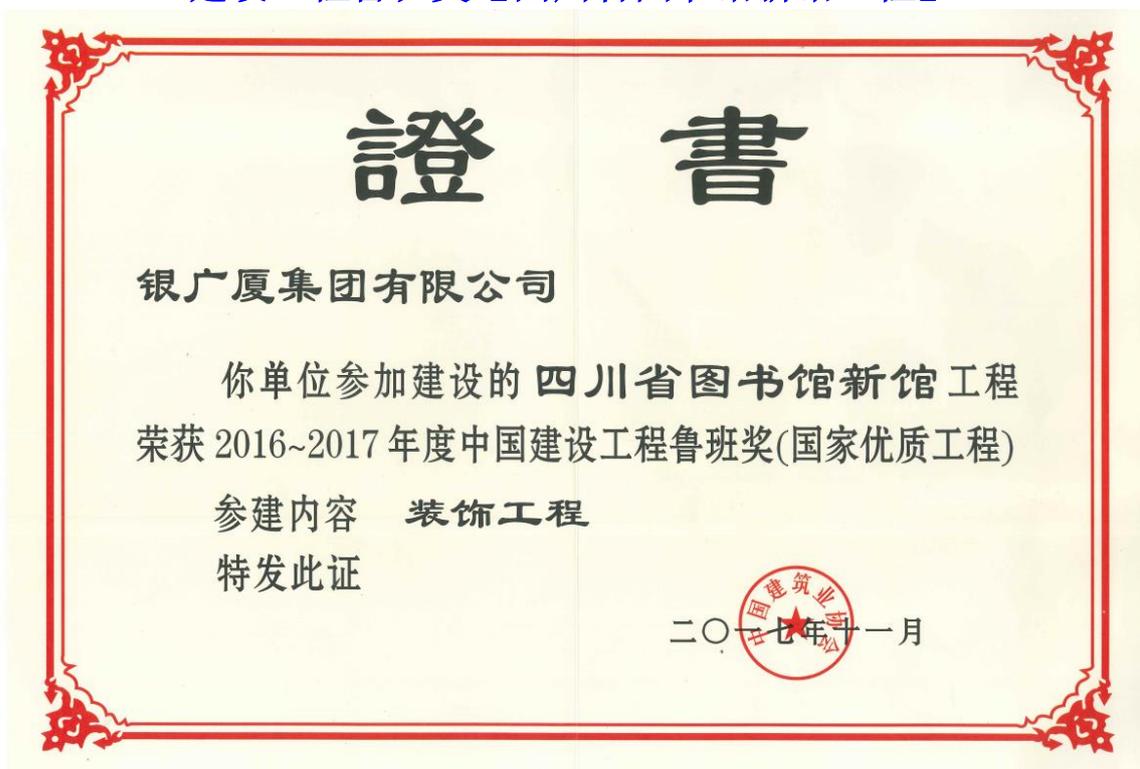
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奖【咸宁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4、6#厂房）】



陕西省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常宁新城杜永村、任家寨安置楼建设项目四标段】



建设工程鲁班奖【四川省图书馆新馆工程】



五、《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汪业富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4201 530304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赵福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2103001060 296	建筑工程
3	商务负责人	岳佳兵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1444 00020087	工程造价
4	安全负责人	彭卫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923034158 2	建筑施工安全
5	质量负责人	刘苑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066124	给排水工程
6	施工员	庞强	/	岗位证	/	2301010100 152004	/
7	安全员	吴跃辉	/	岗位证	/	粤建安 C3 (2024) 0039847	/
8	材料员	闫淑贤	/	岗位证	/	2301040000 153856	/
9	资料员	张旭	/	岗位证	/	2301050000 146779	/
10	质量员	宁珈慧	/	岗位证	/	0442110600 001000636	/
11	劳务员	胡维维	/	岗位证	/	2301140000 151700	/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经理—汪业富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0日
- 2025年0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汪业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30304



聘用企业: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08至2026-03-07)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3-15至2026-03-14)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3776

姓 名:汪业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0日 至 2025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技术负责人—赵福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福光

身份证号：130221198202230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福光 性别男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燕山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61200605003159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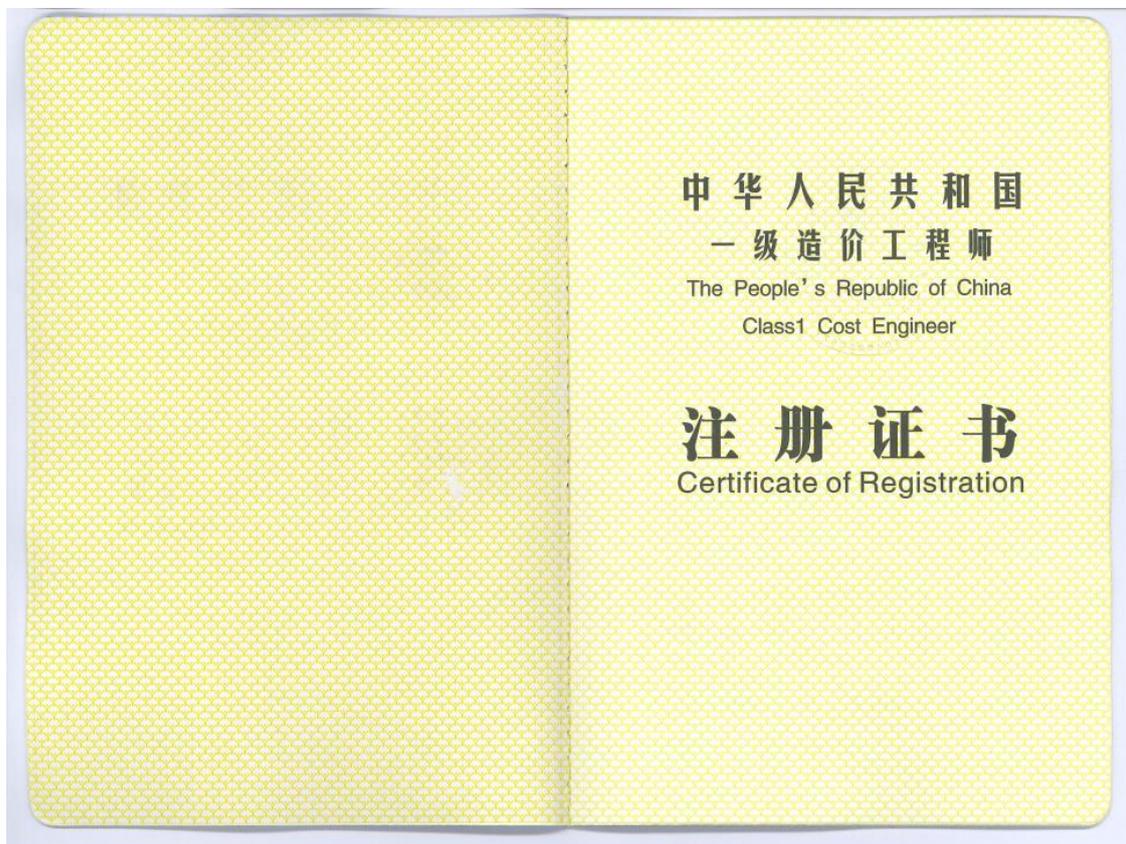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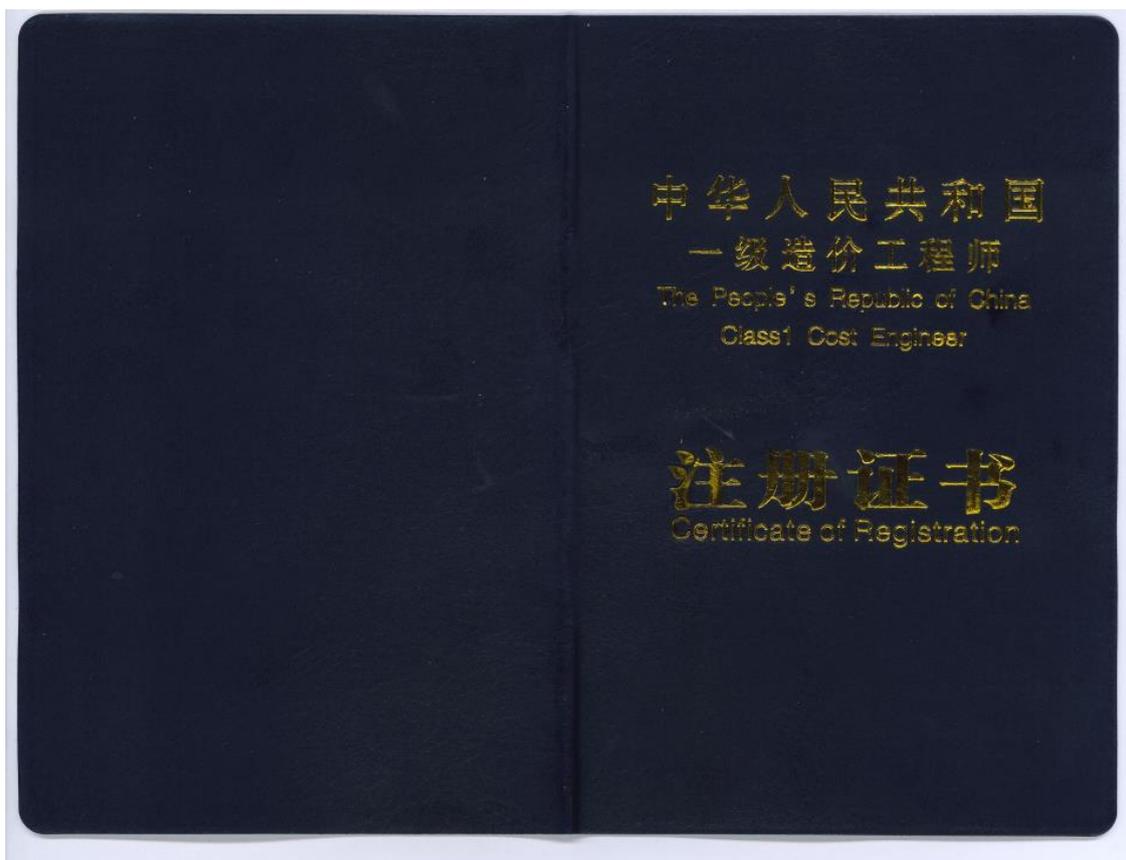
姓名 赵福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23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丰润镇朱庄子村东南街9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119820223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唐山市公安局丰润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4.03-2028.04.03

商务负责人—岳佳兵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 B080830114000003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岳佳兵** 性别男，一九七九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二00六年
二 月至二00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大学**

校(院)长: **康建设**

批准文号: 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 110785200905011488

二00九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2934

姓 名:彭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7年08月09日

企 业 名 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26日 至 2024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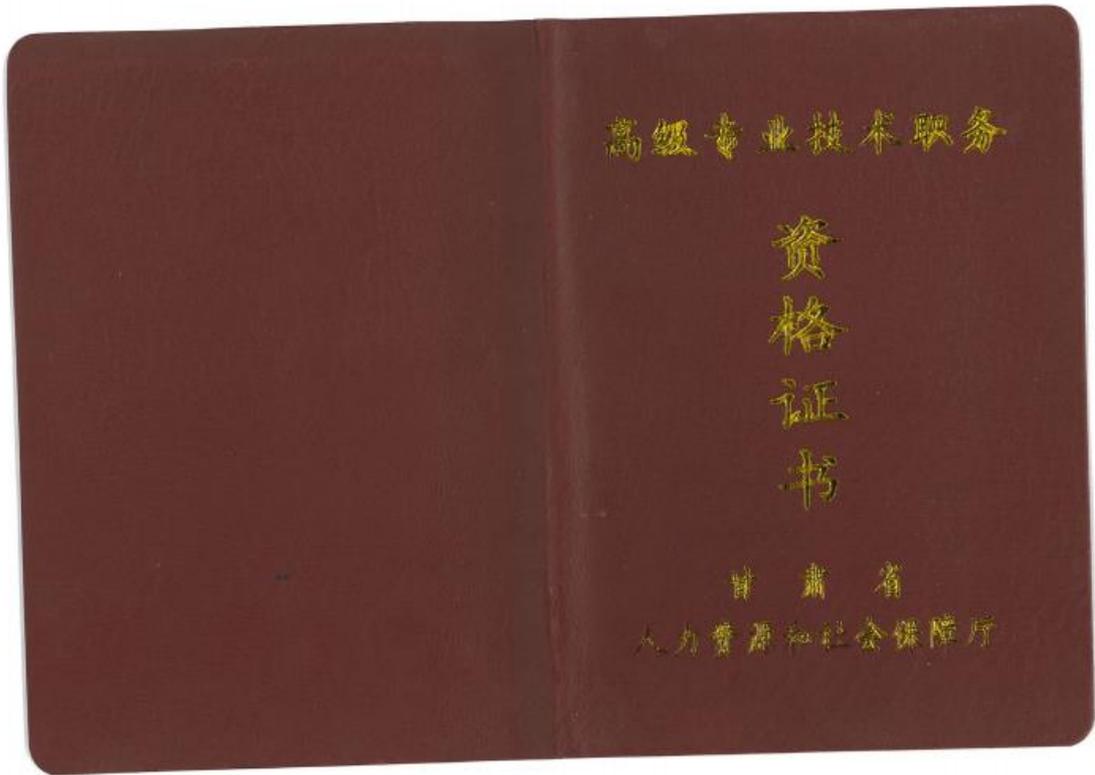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	<u>彭卫</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性别	<u>男</u>	资格级别	<u>副高</u>
出生年月	<u>1977.8.</u>	评审时间	<u>2018.12.29.</u>
出生地点	_____	评委会名称	<u>省人力资源市场工程技术高评会</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卫

社保电脑号：601413013

身份证号码：4304261977080900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2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293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2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092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092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8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9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10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合计			7978.81	4418.4			1635.75	545.31			478.16						10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aa35f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9293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刘苑玉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5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苑玉

身份证号： 441426198207282442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3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刘苑玉
 身份证号: 441426198207282442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批复文件: 饶职字[2012]25号

工作单位: 上饶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 363201208363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3年 3月 9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06612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苑玉**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七 月 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号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306000910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刘苑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城西
 城南社区居委会平城南路
 67号16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6198207282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1.29-2036.01.29

施工员--庞强



庞强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1 日至 2023 年6 月1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庞强
身份证号 440301198010024614
证书编号 2301010100152004
工作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2025年6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庞强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十 月 二 日 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 至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在 本 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俞邵文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三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11113120030600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186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庞强 社保电脑号: 603977897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100246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92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8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9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10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合计			9281.11	4818.4			7715.32	2751.3			503.16						1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a517a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9293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吴跃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9847

姓 名: 吴跃辉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1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7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跃辉**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505000570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跃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创业
一路2018北门富通好旺角
C1-2603

公民身份号码 430923198901091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9.07-2035.09.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跃辉

社保电脑号：625875787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90109176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92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8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9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10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合计			6281.11	3218.4			3972.26	1539.92			385.04				233.04		6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9ee30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293

单位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材料员—闫淑贤



闫淑贤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闫淑贤
身份证号 230711197804060124
证书编号 2301040000153856
工作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6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0年6月1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闫淑贤 性别女，一九七八 年四月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三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解冰林

批准文号: (85) 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0596520150606341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三十日

资料员--张旭



质量员—宁珈慧

证书编码：04421106000010006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宁珈慧

身份证号：440883198907055062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宁康来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七月五日 生，于二〇一一年 三月
至 二〇一四年 一月在本校(院)
会计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云南财经大学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厅(1990)009号

注册号: 106895201406002196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gic-ynjy.cn

姓名 宁珈慧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7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路38号110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907055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24-2040.11.24

劳务员—胡维维

胡维维 同志于 2023 年
6 月1 日至 2023 年6 月1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胡维维
身份证号 330226197802080026
证书编号 2301140000151700
工作单位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2023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17日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胡维维性别女，一九七八年
二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电大普
通专科班涉外财会专业
学习，学制贰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夏永富
校 名: 上海电视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49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984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胡维维 社保电脑号: 604156079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8020800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92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7.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9293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9.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2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9.75	2500	20.0	5.0
2024	03	600092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4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5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6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7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8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09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2024	10	600092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9.5	2500	20.0	5.0
合计			10031.11	5218.4				8679.8	3062.42			528.16		398.24		13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f9f67c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9293 单位名称: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